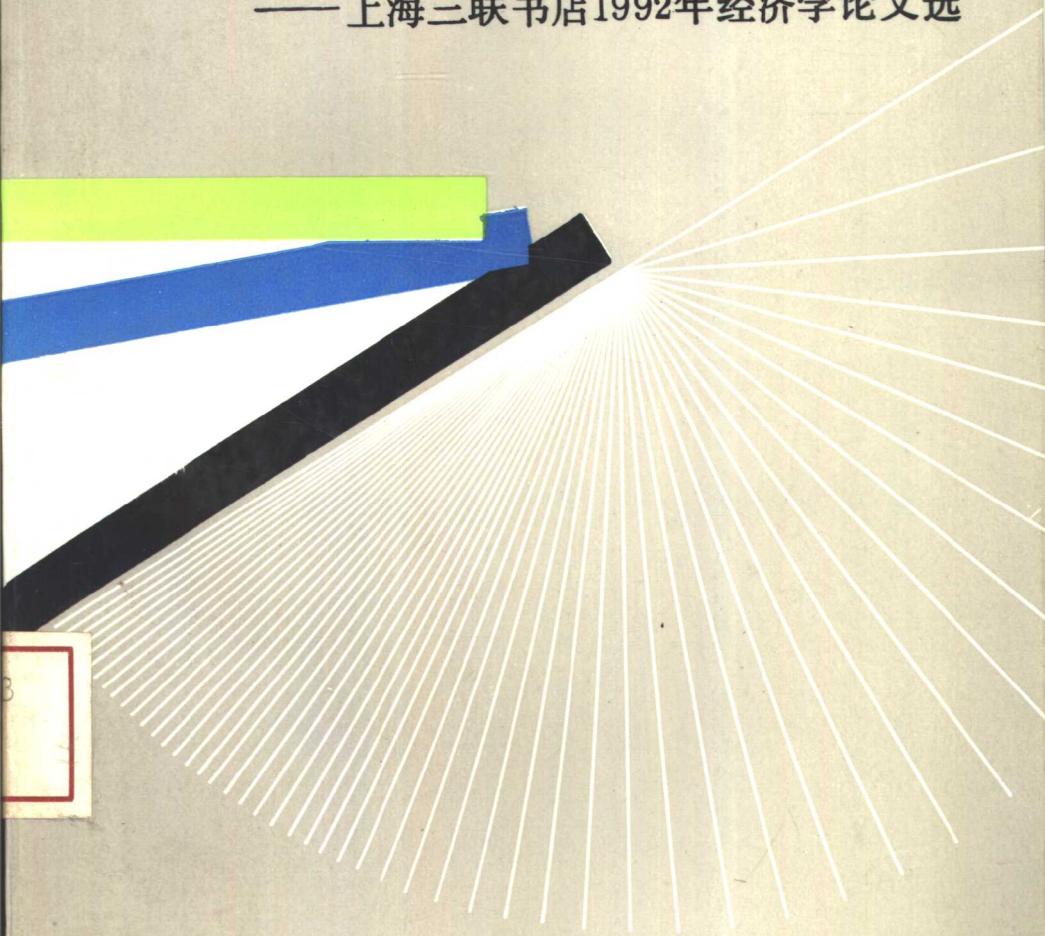


主编 ◎ 陈昕

社会主义经济的 制度结构

——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经济学论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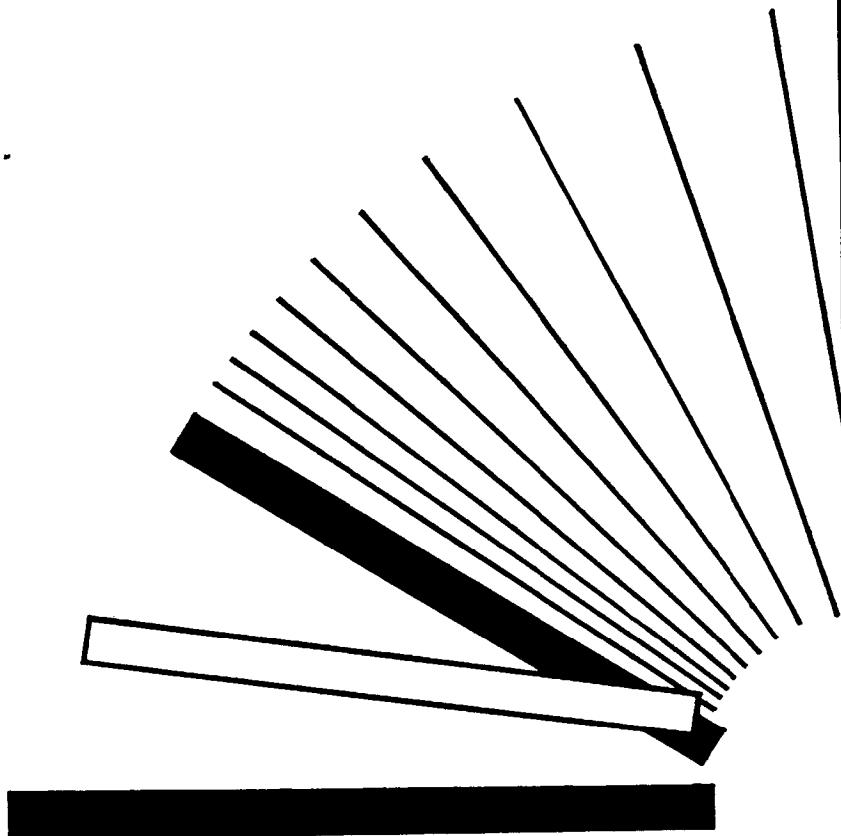


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经济学论文选

主编 陈 听

上 海 三 联 书 店



社会主义经济的 制度结构

— 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经济学论文选

(沪)新登字117号

特约编辑 赵勤华
责任编辑 朱国安
封面设计 宋珍妮

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

——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经济学论文选 陈昕 主编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书首发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 印刷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0.75 摘页:2 字数:200000

ISBN 7-5426-0639-5/F·150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陈　　昕

中国经济的改革和开放，极大地推动了经济学的研究，但同时也向其提出了新的挑战。

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凯恩斯主义和新古典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无疑是通过理论概念、研究方法、分析手段等方面，使人们对中国现实经济运行有了新的认识，并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学的发展；但是，它所开出的政策药方事实上在中国并未显现出原有的作用，经常在大量悖理现象面前束手无策，这促使人们开始寻找决定经济现象的特殊体制因素，开始从新制度经济学那里寻求借鉴。

新制度经济学将在新古典经济学那里被视为给定的东西——制度（即规则，包括正规的和非正规的），纳入新古典模型的框架，来探讨制度的制约对人们行为及经济结果的影响。显然，它比新古典经济学具有更强的解释现实经济的能力和更多的政策含义。我们毕竟生活在一个存在交易费用和制度约束的社会中。

问题更在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目前正进入关键性的阶段。改革所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如何改革现有的国有企业，

尤其是大中型企业，使其适应日益发展着的市场，并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主体。这就必然要涉及到一些较为深层的体制性问题，需要经济学家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安排方面作认真而深入的探讨。

为适应深化改革的这一需要，近年来中国一部分经济学家，主要是中青年经济学家，对新制度经济学进行了研究，并从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出发，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对如何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的成果来推动社会主义经济改革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上海三联书店新近出版了四部这方面的著作：一是林毅夫的《制度、技术和中国农业发展》；二是盛洪的《分工与交易》；三是张春霖的《企业组织和市场体制》；四是张军的《现代产权经济学》。这些著作不仅表明中国经济学家开始尝试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法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而且证明中国的经验有助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

为推动中国经济学的这一进展，上海三联书店于1992年1月17日至18日在上海举行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理论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浙江、江苏以及美国的40多位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在评价上述四部著作的基础上，围绕制度结构和经济绩效、产权、所有权和产权理论，交易、谈判和契约，制度变迁和创新，以及如何有分析地利用新制度经济学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理论探索，提出了一系列充满创意的理论见解。这本论文集就是这次会议的理论成果。我们把它献给中国的经济学界。

严格说来，这本论文集所反映的仅是一种初步的、不成熟的理论成果。我们希望中国经济学家继续努力，为中国经济改革，也为世界现代经济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和中国经济学家站在一起。

目 录

前 言.....	陈 昕	1
公共选择与改革过程.....	樊 纲	1
改革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的经验.....	胡汝银	25
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		
安排及其影响.....	孔泾源	49
所有制的规模经济与中国的所有制改革.....	华 民	70
经济体制组织选择与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刘世锦	89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企业、市场与政府		
——一个制度结构变化的问题.....	史晋川	107
中央计划约简下的计划权结构与		
财产权结构.....	张 军	118
非市场化的经济谈判：一种现实的		
交易方式和运行机制.....	张曙光	138
国有产权结构调整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政府效用函数在制度研究中的		
一个应用.....	郑勇军	162
政策运用中的“擦边球”：制度创新行为.....	周振华	181

制度理论与中国现行农地制度	刘守英	196
区域竞争及资源配置效率“振荡”	王新奎	213
制度安排与劳动供给	陈 郁	231
“社会成本问题”的问题	盛 洪	247
“科斯定理”是可以接受的吗？		
——评围绕“科斯定理”的讨论	方绍伟	263
现代市场体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可以分离的		
——读张春霖著《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	陈 听	279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结构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度		
经济理论研讨会综述	山 连	286

公共选择与改革过程

樊 纲

一、导论：体制变革的“长期理论”与“短期理论”

在世界范围的社会实践的推动下，制度变迁理论近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并且还在日益吸引着更多的经济学家的研究兴趣。80年代以前，制度变迁理论的研究还主要是一种“长期理论”——研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经济体制如何因各种内在因素和外在条件的变化而逐步地发展演变。其基本分析结构是：将国家、企业或家庭等等当作一个个具有“理性”的经济整体，分析变化了的自然环境、技术水平、人口结构、道德文化等等如何向人们提供了新的获利机会，从而提供了改变旧体制、创造新体制（或模仿新体制）的动机；为了获得更大的收入或减少某些成本（如交易成本），人们进行制度创新；当新体制所能提供的边际收益等于旧制度运行所需付出的边际成本的时候，体制变革就会暂时停止，制度结构就达到了某种“均衡”；只有当新的条件产生时，才会又发生对新制度的“需求”与“供给”。这一理论将经济学一般的分析方法应用于制度分析，能够对制度变迁问题

的许多方面，做出实证性的说明。许多经济学家对这方面的分析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但是，“长期理论”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弱点，这主要是因为当我们把镜头拉至长期的“历史的广角”的时候，往往会忽略许多在短期中发生的“细节”。几十年甚至一二百年的制度变迁过程，在历史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一瞬，最后留下来被后人所当作历史加以研究的，只是由一种制度到另一种制度似乎是“瞬间”的转换；而在这看上去为“一瞬”的转换过程中所发生的种种事情，往往就被“历史”忘掉了。结果，制度变迁在研究者的笔下往往以一种“平滑的过程”出现，成为一种简单的“趋利避害”、只有人收益没有人受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一群人或整个社会共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特别是，改革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社会冲突、一系列的反复和人们所承受的一系列痛苦，往往就被忽略了。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人们还较容易认识到人们为制度变迁所付出的代价；而在其他较“平和”的制度变迁的情况下，实际发生的各种冲突，就容易受到忽视（不是完全没有被注意到，而是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分析）。因此，当我们“身临其境”于一个复杂而充满冲突的制度变迁过程中时，“长期”理论就显得无法解释这当中发生的许多现象。因此，针对我们当前所面临的实际问题，我们需要将“焦距”拉近，进一步发展制度变迁的“短期”理论。

制度创新或制度变迁所面临的困难，在理论上可以概括在“制度创新成本”这一概念当中。就像任何技术进步过程中，发明和应用一项新的技术是要付出成本的一样，从一种制度转变为另一种制度，也不是无需“投入”、不发生成本的。小到机构易名时重新制作一块“单位名牌”，大到为推翻一个国家政权进行战争时成千上万人的流血牺牲，都可算作制度创新的成本。在

一定条件下,过高的制度变革成本会使得制度变革本身成为“不合算”的事情(至少是对于“当代人”来说是不合算的事情),使其迟迟不能实现,并因此而决定或改变着制度变迁的道路。所以,制度变革实际发生的条件,不仅是新制度运营起来之后所能提供的净收益(总收益减去运营成本)大于旧制度的净收益,而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W_n - C_n > W_o$$

其中 W_n 为对于实行制度变革的(这一代)人群来说,新制度运行起来之后能为他们提供的一生内的预期收益;^① C_n 代表同一群人为改革制度而付出的种种成本; W_o 代表旧制度所能为他们提供的净收益。

由于在社会制度变迁的问题中,“制度”的“消费”具有“非排他性”,从而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公共商品”的性质,于是会发生“白搭车”的问题。谁都想享受制度变迁所带来的好处,而又不愿为其支付成本,些微的制度变革成本就可能因外部性的存在使制度变革无法实际地发生。这一点已经被一些人强调和分析过了(如诺斯,1981)。

但是,迄今为止,以下两方面有关“制度创新成本”的问题,在制度变迁的分析中还缺乏足够的重视。

第一,制度创新是一种社会活动,而它的成本在社会上一群人中的“分摊”本身是不均匀的,有些人要在变革过程中承受更多的痛苦或损失,而另一些人则为主要受益者;有的制度变革,本身就是要改变既有的利益关系,有些人的利益不受损,其他人就不可能受益。在前一种情况下,为达成“重新平均分摊成本”(这也可以说就是由受益者补偿受损失者)的协议所需花费的交易成本,可能使得总的变革成本大大增加;而在后种情况下,若使受损失的既得利益集团完全获得补偿,新制度实际上就不会

形成(比如若维持封建庄园主与新生资产阶级之间原有的相对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也就不会有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② 我们称此为“改革的相对成本”问题。

第二,除了那些少数仅由统治集团发起的、目的仅在于进行财富再分配的制度变革以外,一般地,从长期看最终形成的较稳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最终总会满足收益大于成本这一条件,从而从总体上说,一切付出的改革成本最终总会得到某种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补偿”。但问题在于,就像任何生产过程中只有先投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有产出一样,从开始支付改革成本到改革开始“见效”直到成本最终能够获得实际的补偿之前,存在着一定的“时滞”,有时甚至是很长的时滞,特别是对于那些较为重大、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宽、对原体制的改革程度较大的制度变迁过程来说,就更是这样。这就产生了如下的问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社会可能只有投入,没有产出,人们只付成本,不获收益;在旧制度下本应得到的东西现在也丧失了,而新体制却还不能提供新的东西加以补偿。总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为改革所付的成本是一种“绝对的”付出。这时,要求人们不持有“短视”观点③ 而坚定地支持改革,就会是非常困难的;并且,在这种情况下,理论家要求一般公众具有一种现在就把5年10年后可能出现的收益考虑进来的“长期观点”,是不现实的,甚至是不合情理的。相反,应该是经济学家们事先想到人们不可能不以一种所谓的“短视”观点来反对他们的改革计划。同时,对于那些期望寿命短于上述“时滞”的人来说,由生物学定律制约,他们会因自己所蒙受的损失根本不可能得到补偿或得到足够的补偿而绝对地抵制改革(如果他们既不关心自己子孙的利益也不关心其他人的利益的话)。我们称此为“改革的绝对成本”问题。

总之,以上两方面的分析说明了:第一,许多制度变迁的问

题，不属于“帕累托改进”的范畴，而是一种“非帕累托改变”，因为在这一过程中可能无法避免有些人会蒙受损失，而不是在没有人受损的情况下使另一些人受益。第二，即使从总体上看、从长期来说制度变革过程满足“帕累托改进”的要求或满足“补偿原则”（“假设补偿”），由于投入与支出之间的时滞，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会存在“无法补偿”的实际问题，从而在一定时期内，改革过程仍然具有“非帕累托改变”的性质。（参见樊纲，1991）而所谓“非帕累托改变”的含义就在于，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阻力。

这表明，我们需要深入研究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问题，通过对利益冲突的分析来解释制度变迁过程某些特定阶段上的许多社会经济现象，解释这一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各种阻力，在长期的、动态的背景下，进一步发展关于体制变迁的“短期理论”。

本文我们就利用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方法（这应该说是分析利益冲突问题的较为有效的方法），通过一个简单的模型，对制度变迁过程中各种利益冲突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现象作出理论说明。我们的解释像任何理论分析所能起的作用一样，或许只能说明现象的某一方面的原因（虽然可能是主要的原因），而并不完全否定其他可能的解释。^④

二、模型设定

现在我们假定在一个经济中存在三个人（可以理解为三个利益集团的代表）：A、B 和 C。假定他们三人的行为都是有理性的，^⑤并且假定他们在进行“自利性”选择时，考虑的只是他们自己这一生的利益最大化问题，子孙的利益与他们的选择是不相关的。在一定的历史过程中，他们共同面临着三种制度变迁道

路的供选方案：X、Y、Z。

假定“方案 X”是“不改革”，也就是保持旧体制，不对其作任何实质性的变革。比如说，对于传统的集中计划的公有制经济不作实质性的体制变革，而只搞“计划科学化”，也就是相信或希望通过改善计划管理的方法和手段，采用更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具（如大型计算机），用“更有能力”、受教育程度更高的“技术官僚”代替原来的各级官员，就能够解决旧体制下存在的种种问题，而不认为那些问题是由于体制本身所造成的，必须通过制度变革才能解决。

再假设“方案 Y”是“稳健式改革”，即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地在整个经济中引入、培育和发展起新市场经济成分，同时逐步对旧体制进行实质性的改革，经过一段时间，使原来的集中计划体制逐步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然后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步改革政治体制。^⑥ 单就 X 和 Y 的差别来说，“稳健式改革”也就是要对经济体制进行实质性的变革，而不是形式上改而实质上不改，不是用维持现状来保持社会稳定（如果是那样，就仍是 X，而不是 Y）。

再假设“方案 Z”是“制度剧变”，也就是在短时间内通过急风暴雨式的社会震荡，使原有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解体，同时实行放开物价管制、放弃计划控制、大规模私有化等措施，迅速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性变革。在“剧变”与“渐变”的问题上，现在人们已经开始在讨论在短时期内实现“剧变”是否可能的问题，包括“道义上”的可能性问题和“技术上的”可能性问题（参见曾树基，1992）。不过，从理论上或者从“愿望”上看，历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方案^⑦；从实践上看，在世界范围的现实中，已经确确实实地出现了两种存在明显差异的体制变革道路，虽然从时间长短的角度看，现在还无法断言哪个所需时间更长、哪个所需时

时间更短。我们这里的Y和Z，不是从时间长短的角度加以区分的，而是从体制变革方式上的差异加以区分的。从这个角度看，Y和Z的差别首先可归结为两个方面（不仅仅是这两个方面）：（1）Z方案中，既对经济体制进行变革，也对政治体制进行变革，甚至政治变革成为经济改革的先导；而Y方案是要在政治体制不变的前提下首先进行经济改革。（2）单就经济体制的变革而言，Z方案要立即打破原有的利益格局，不惜代价地对经济关系进行重组；而Y方案更注意“照顾”（不是完全不触动）既得利益，在每一改革步骤上都避免采取导致多数人利益受损的措施（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一点是两种变革方式的根本性差别），尽量减少当前的付出的改革成本。

上述这些差异，是改革方式的差异，但由于历史总会给未来留下痕迹，因此它们或多或少会造成最终形成的体制上的差异。比如，稳健式改革将不可避免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出现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局面，尽管新体制成分的比重将不断提高，旧体制成分的比重不断下降，最终完成从旧体制到新体制的过渡，但这一阶段的“体制双轨”局面本身将构成决定最终形成的社会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的“历史因素”。同时，也可能存在着另一层关系或相反的关系：变革道路的选择本身取决于“目标模式”的选择。这些都是十分有趣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但不属于本文的考察范围。

我们假定每个人拥有的信息是完全的、充分的，就是说，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每种选择的后果，知道每种制度变迁过程所要持续时间、所将经过的各种阶段，都清楚地知道每种情况发生时对自己的影响，知道自己要在其中付出多大的成本，获得多大的收益，等等。“信息是完全的”这一假定，显然是一个不现实的假定；由信息的不完全性出发，就能够作出一系列的文章，来解

释一系列现象和问题。我们这里作此假定，只是为了抽象地研究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及其影响，而丝毫不否认信息不完全问题、未来不确定问题等等的重要性。但请读者注意的是，在我们的特殊假定下得出的结论，不影响由相反假定（信息不完全）所能论证的命题的逻辑正确性；同理，反过来说，由相反假定得出的结论也不能否定本文一些结论的逻辑正确性。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A、B、C分别都“知道”些什么和将选择些什么。

假定A代表的是这样一个利益集团，他们在旧体制下所能获得的满足最大。这或许是因为他们能在旧体制下获得某种特权（属于“统治集团”），或许是因为他们不希望看到制度变化后其他人在经济上或社会地位上上升到与他们平等或更高的水平，或是出于意识形态的偏好而只是喜欢旧的体制。无论如何，对旧体制的改革将使他们所能获得的满足水平降低。另一方面，如果实行Y，即“稳健式改革”，他们将蒙受一定的损失，但还能保持住一定的东西；而如果发生“制度剧变”，他们将蒙受重大损失，即包括“绝对的”损失（经济收入的下降和社会权力的丧失），也包括“相对的”损失（社会地位的下降）。我们用符号“>”表示“优越于”，则对A来说，存在下列对各种情况的“排序”

$$A: \quad X > Y > Z$$

再假定B代表着这样的利益集团，他们（可以理解为普通公众）在旧体制下经济收入已长期处于停滞状况，甚至已开始下降，并且在集中计划体制下很少能根据自己的偏好进行消费和就业方面的选择，社会地位也没有升迁的可能。体制改革最终将使他们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收入提高，选择余地加大，因此他们将支持改革——在旧体制和新体制的取舍中，他们将选择新体制。但是，对他们来说，剧烈的变革将使他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物价上涨、失业增加、社会动荡等而承受很大的痛苦，却不大

可能在这种动荡中很大程度地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升迁到更高的社会阶层；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将失去在旧体制下本来“规定”应该由他们获得的东西，如稳定的就业与工资，免费住房，养老保险，等等，并且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可能从另外的渠道、以其他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尽管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阵痛之后他们的经济收入总和确实可能有所提高，但用这些收益弥补他们为这种改革所付出的代价，所剩可能也就不多了（虽然他们现在的“牺牲”可能使子孙后代不必再付或少付改革成本）。相反，如果实行稳健式改革，虽然经济状况不可能一下子改善很多，但不必首先付出很大的成本，总的来说可以有一较为稳定、逐步改善的生活水平。因此，他们拥护体制变革，但在如何变革的问题上，他们更倾向于稳健式改革，而不是“剧变”。也就是说，对于B，存在下列排序：

$$B: Y > Z > X$$

C 被假定为代表着这样一种特殊的阶层，他们和 B一样不喜欢旧体制，但又不满足于稳健式改革，而希望通过激烈的变革，彻底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对他们来说，要么“不改”，要么“大改”；若让他们在 X 和 Y 之间进行选择，他们宁可选择 X，即“不改”，也不愿走一条温和渐进的道路。这种行为特征可能基于种种原因。比如，对于有些人（比如说一些“知识分子”）来说，在旧体制下还存在着有上升到“技术官僚”的相对较高的地位上去，但若进行稳健式的市场化改革，他们既不再能上升为“技术官僚”，又因没有“经商”的本领而无法利用新出现的市场机会，像其他许多人一样成为新体制下的直接受益者；只有在激烈的变革中，他们才有机会在大上大下的社会动荡中“出人头地”，施展自己“经邦济世的才干”。或者，这是一种具有特殊偏好体系的人，在他们的偏好中，“相对社会地位”和“发表个人观点”占有更